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財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6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進財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偽造「德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進財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時起，開始參與由通訊軟體暱稱「陳珊珊」、「貓仔」及其他多名年籍不詳成年人共同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至於陳進財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410號對之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並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推由陳進財擔任俗稱「車手」，負責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去向被害人收取現金等任務。因本案詐欺集團早在112年7月間起，即開始使用通訊軟體「陳珊珊」、「貓仔」等暱稱，以虛設網站、假投資等以網際網路散布詐欺犯行之手法向廖瑩錦施用詐術，致廖瑩錦陷於錯誤後，多次以交付現金給本案詐欺集團指派車手等方式，至112年10月13日前某時，因本案詐欺集團認為廖瑩錦尚未發現自己上當受騙，遂指示陳進財112

01 年10月13日中午12時5分許，前去址設彰化縣○○市○○路0
02 00號之「麥當勞彰化曉陽店」，假冒為「德樺投資股份有限
03 公司」（下稱德樺公司）之外派員，以收取投資款項為由，
04 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向廖瑩錦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5
05 萬元，並交付含有偽造之「德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洪
06 旻」、「吳宇昌」印文各1枚之收據1紙予廖瑩錦以行使，得
07 手後隨即離開現場，並將上開款項放置在本案詐欺集團指定
08 之地點，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
09 去向，而隱匿犯罪所得。

10 二、案經廖瑩錦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11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本案被告陳進財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4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5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16 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
17 明。

18 二、證據：

- 19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
- 20 （二）告訴人廖瑩錦於警詢之指訴。
- 21 （三）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 22 （四）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3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4 表、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
- 25 （五）偽造之德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照片。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比較新舊法部分：

28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30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31 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1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2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3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
04 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
05 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
06 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
07 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要
08 旨參照)。

09 2. 加重詐欺犯行部分：

10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1 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12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3 罪。」；同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4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1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
18 1款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
19 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並犯同條
20 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
21 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
22 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
23 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
24 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
25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查本案被告所為三
26 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之行為，雖符
27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然依
28 前所述，此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
29 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30 適用之餘地。

31 (2) 另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1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
03 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
04 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
05 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
06 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
07 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08 決參照)。查被告本案之犯行，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9 項第2、3款規定論處，惟此等行為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0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犯範之詐欺犯罪，是被告行為後，
11 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關於減刑之規定，
1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詐
1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論斷被告是否合於減刑要
14 件。

15 3. 洗錢犯行部分：

- 16 (1)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共31條條文，同
17 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0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 24 (2) 復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復於
26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2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8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9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30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31 (3) 查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括：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1 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
02 行），綜合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雖現行法關於減刑規
03 定要件最為嚴格，惟被告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故適用現
04 行法後，被告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05 輕其刑，於本案情形應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是認應整
06 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款之三人
08 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
09 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
10 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1 錢罪。

12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雖漏未記載被告參與行使偽造工作證及行
13 使偽造收據之犯行，但此部分犯行與檢察官起訴經本院認
14 定有罪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等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15 關係，均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且復經檢察官於準備程序時
16 補充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及起訴法條，本院並於審理時告知
17 此部分之罪名，已充分保障其訴訟防禦權，自應由本院併
18 予審判。

19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與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具有犯意聯絡
20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五）被告於其上蓋有「德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收據上，
22 偽造蓋印「吳宇昌」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收據之私文書
23 之部分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該偽造私文書
24 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本案
25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偽造之工作證後交由被告持以行使，該
26 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27 收，亦不另論罪。

28 （六）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
29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
3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間，有實行行為
31 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1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
02 罪處斷。

03 (七) 減刑規定適用之說明：

04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5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06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07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08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09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10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11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12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13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4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5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6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生效後，依該條例第2條之規
17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該條例所指
18 之詐欺犯罪，已如前述。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
19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20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
21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且被告於本
22 院審理時供稱：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
23 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
24 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
25 是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爰依該條例第47條
26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27 2. 又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2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9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30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31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

01 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有如前
02 述，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均屬
03 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
04 一併衡酌各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5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06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
07 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
08 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然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循
09 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加入本案詐欺
10 集團擔任取款車手，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對告訴人
11 施詐，其再負責前往收取詐欺贓款，並衡酌被告在集團內
12 犯罪分工為擔任車手之角色，另其在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13 坦承洗錢、詐欺取財等犯行；暨被告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
14 識程度，另案入監前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2萬元，未
15 婚，租屋獨居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
16 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7 (九)被告同時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
18 罪，該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按法院在適用刑法
19 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
20 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
21 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
22 院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
23 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
24 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25 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本件審酌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
27 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
28 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29 四、沒收部分：

30 (一)修法後沒收規定：

31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1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02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03 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
04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05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施
06 行，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該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
07 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08 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
09 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
10 所得者，沒收之。」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
11 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
1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13 3. 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4 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
15 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修正
16 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即「犯第19
17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8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
19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20 免經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21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22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
23 為『洗錢』」，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乃採義
24 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
25 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
26 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
27 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
28 目的。

29 4. 末按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
30 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
31 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48條，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
02 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2第
03 2項之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仍有其適用。

04 (二) 經查：

- 05 1. 扣案之偽造德樺公司收據1張，雖該收據經被告交付給告
06 訴人，已非被告所有，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07 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另該收據上固有偽造之「德樺投資
08 股份有限公司」、「洪孝旻」、「吳宇昌」印文各1枚，
09 屬所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造收據一併沒
10 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
11 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
- 12 2. 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為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審
13 酌該工作證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
14 代性高，對之宣告沒收，實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
15 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不予宣告
16 沒收。
- 17 3. 被告於本案所使用之行動電話1支、「吳宇昌」印章1枚，
18 業扣於另案，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6號判決沒收，
19 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供承，並有上開判決1份在卷可參
20 (見本院卷第57至62頁)，爰不重複宣告收沒。
- 21 4. 本案被告雖向告訴人收取現金共25萬元，惟被告業已將該
22 款項全部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內身分不詳之成員等情，業
23 如前述，是此部分款項已經由上開取款、轉交等行為而隱
24 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
25 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之財物，惟無證據證明被
26 告有實際取得或朋分告訴人所交付之上開款項，亦非被告
27 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
28 掌控權，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
29 收，實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30 沒收。
- 31 5. 被告陳稱尚未取得約定之報酬，且本院亦查無任何證據足

01 以證明被告曾獲得任何犯罪所得，自毋庸為沒收之宣告。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須附繕本）。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吳育嫻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